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3條之1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2023年12月14日發布**

金管會表示，近年來境內外基金之檔數及總規模大幅成長，經綜合考量市場發展、兼顧業者需求及投資人權益保障，金管會規劃將基金審查案件循序漸進分階段委託周邊單位辦理，以及配合訂定境外基金審查機制得採申報生效制，為此金管會已研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3條之1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境內外基金審查案件行政委託予周邊單位辦理：增訂金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集中保管結算所受理投信基金募集、追加募集及展

延案件，及得委託集中保管結算所受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第一階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由上開周邊單位受理投信事業申報投信基金追加募集之 7 個營業日生效案件、以投資國內為限之 12 個營業日生效案件（不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及申請展延募集期間案件。

二、境外基金審查案件除現行採申請核准制外，亦得選擇適用申報生效制：規定境外基金審查案件採申報生效者為 45 個營業日生效，配合增訂申報案件適用之自行補正與金管會得停止其申報生效等相關程序規範，另預計配合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內容，規劃獲得本會深耕認可之境外基金機構，其境外基金案件得選擇適用申報生效制。

三、此外，有關銀行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考量銀行之財務風險已有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予以控管，爰放寬銀行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財務條件。

本次境內外基金審查制度之調整，為利業者瞭解本次審查機制調整緣由及運作方式，已於預告期間請投信投顧公會召開說明會，由金管會與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集中保管結算所主動向業者說明規劃內容，並於會議中回應業者意見，共同協力使新審查機制順利運行，提高基金商品審查機制的透明性、可預期性及可課責性。本次制度調整規劃採分階段循序漸進方式推動，金管會將於近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公告第一階段委託予周邊單位受理之基金審查案件，後續將視第一階段實施情況再決定推動下階段時程。

近年來基金商品已成為國人主要投資工具之一，未來金管會監理將更聚焦於基金市場國際趨勢變化、整體產業發展、投資人保護措施與政策面檢討規劃等面向，持續推動臺灣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提升資產管理業者之管理能力，透過精進相關法規制度與公私協力，建構更完善的投資環境並提供投資人更多元之商品服務。

## 「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修正案，已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發布

為配合考試院推動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電子化，並為完善我國留才環境，將居留證作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及請領會計師證書與會計師申請執業登記相關實務需要，金管會已研議修正「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考試院自 2023 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均以發給電子及（合）格證書為原則，以及為完善我國留才環境，將居留證作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明定請領會計師證書時，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為電子證書型式者應檢具其列印本；請領會計師證書及申請執業登記時，應備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居留證為之。
- 二、現行依會計師法相關規定及實務需要，會計師於申請執業登記即應備具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執業之證明文件、會計師公會入會申請文件及會計師名簿，為符合法規明確性，爰配合修正。
- 三、另金管會亦將配合本規則之修正發布，同步修正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相關書件格式，其中請領會計師證書時須填具英文姓名，俾利辦理雙語化證書作業。

## 臺灣推動公司治理績效，獲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評鑑為第三名 (2023.12.14)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 於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布 2023 年亞洲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在 12 個亞洲市場

評比中，臺灣排名與新加坡並列第三，僅次於澳洲及日本，得分為 62.8 分，繼前次 2020 年最佳成績又進步一名。

依據 ACGA 公布之亞洲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臺灣近年重要表現如下：

- 一、臺灣在過去 10 年陸續發布多版藍圖，並於 2022 年發布永續相關藍圖，主管機關明確的政策指引為優於其他市場的關鍵因素，另於 2021 年設立商業法院處理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爭議，評鑑項目中「政府與公共治理」、「監理機構」、「審計與審計監管機構」類別均列為第二位。此外，「審計與審計監管機構」及「公司治理規則」類別較前次評鑑明顯進步，得分率分別增加 7% 及 5%。
- 二、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 10% 調降為 5%，與國際規範相符，並強化董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另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包括董事酬金及非審計公費資訊。

ACGA 也對亞洲市場的公司治理議題提出若干建議，如加強對關係人交易的管理、提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品質及攸關性、董事及管理階層酬金資訊揭露等。針對 ACGA 報告所載內容與建議事項，金管會將進一步分析可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改革措施，展望未來金管會將持續依循「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引導企業建立完整的永續發展生態系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協助上市櫃公司接軌國際永續準則，督導證交所建置 ESG 數位平台、資料庫及 ESG 評鑑，從數位科技及市場力量引導企業深化永續發展，建構一個具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

**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掛牌上市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金管會考量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劃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可促進我國期貨市場國際化、提供交易人多元化期貨商品及擴大期貨市場規模，業已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函報增訂該契約交易規則及契約規格等相關規章修正案，並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掛牌上市。依目前美國費城半導體指數收盤水準計算，契約規模約新臺幣 30 萬元，原始保證金 2.6 萬，參與門檻適中。

金管會表示，臺灣期貨交易所考量美國半導體產業營業額約占全球市場 50%，且為臺灣半導體主要出口市場之一，與臺灣半導體產業供應鏈關聯性高，為提供交易人直接參與美國半導體類股交易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之管道，並可與現行臺灣期貨交易所已推出之臺灣半導體 30 指數期貨、電子指數期貨、美國道瓊期貨、標普 500 期貨及那斯達克 100 期貨等商品進行策略交易，爰規劃推出以新臺幣計價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金管會未來仍將持續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劃推出多元的金融商品，滿足國人多樣化的金融服務需求，便利投資人建構多元交易及避險策略，達到便利性與普及性。

另金管會提醒交易人，期貨交易係採保證金交易，具備高度財務槓桿效果，風險相較於股票亦較高，交易人應先評估本身資金及所能負擔之風險，並隨時注意自身未沖銷部位的風險及帳戶權益數變化。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發布

配合 IFRS 修正及國內目前實施 IFR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會計處理一致性，金管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 IFRS 修正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分類規定，修正條文自 2024 會計年

度起適用：

(一) 為避免實務作法分歧，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 相關規定修正，釐清具合約條款之長期借款負債，應以資產負債表日考量是否能遵循合約條款以判斷負債之流動性分類，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始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不影響負債流動性分類。舉一極端簡單情況，公司帳上有數年後始到期長期借款，並與銀行附帶合約條款(2023年12月底流動比率須超過100%、2024年6月底須超過150%)，若企業於202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日符合銀行流動比率的要求及合約條款，該借款即可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至企業若預期明年6月底流動比率可能未達150%時，亦不影響流動性的判斷，但須揭露合約條款及相關的因應措施。此外，若企業意圖或預期提前於資產負債日後12個月內清償長期借款，仍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應揭露清償時點的資訊。故修正規定使負債流動性的判斷更為簡單明確，可以減少實務上作法的分歧。

(二) 另就負債可能以權益工具償還之情況，企業須考量發行條件及轉換權訂價判斷轉換權是否符合分類為權益之條件，進而評估是否可能影響轉換公司債流動性之分類。舉例而言，可轉換公司債得以轉換為股票方式清償，故企業需判斷債券持有人是否可能於一年內隨時行使轉換權及對債券流動性的影響，因可轉換公司債是由「純債券部分」及「轉換權」所構成的複合金融工具，實務上若轉換權與純債券部分分開認列，即使持有人可在12個月內隨時轉換也不會影響債券的流動性分類。

二、配合現行實務修正股本定義及增加相關揭露規定：考量實務上企業於現金增資基準日將已募足之股款認列為股本或預收股本，或企業發行新股予行使員工認股權者或轉換公司債持有者，並未以向主管機關登記者為限，爰配合修正股本之定義，並要求於附註揭露尚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變

更登記之資訊，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注意資安人力之設置期限 (2023.12.20)

為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金管會前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發布相關令釋，要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前一年底屬臺灣五十指數成分公司及主要經營電子商務媒介商品或服務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2 年底前指派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單位（包含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至少 2 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其餘上市櫃公司除最近 3 年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 1 年度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外，應於 2023 年底前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

金管會提醒 2023 年底前應完成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之上市（櫃）公司，應適當評估所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及需求，儘速規劃安排需投入之設備資源及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人力，如有調整內部組織架構或人員職務之必要者，應配合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俾於期限內符合法令要求完成資安人力設置，提升公司資安防護能力。

## 因應興櫃市場整併規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 4 項法令，已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發布

為使多層次資本市場更為簡明，並促進中小企業提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發展，金管會已核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規劃興櫃市場（含一般板及戰略新板）整併及全面得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一案，新制將自明（2024）年度起實施。金管會並配合研修「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外募發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公說書準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下稱集保劃撥辦法)」等4項法令，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興櫃市場整併，刪除戰略新三板相關規定：包括戰略新三板公司之名詞定義、辦理公募及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計算方式、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之資訊、買賣辦理集中交割等相關規定。(修正募發準則第3條及第14條；外募發準則第3條；公說書準則第3條；集保劃撥辦法第29條)
- 二、開放公司可選擇採用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申請登錄興櫃：將原本適用於為申請登錄戰略新三板，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其公開說明書得檢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規定，擴大為申請登錄興櫃之公司均得適用。(修正公說書準則第28條)
- 三、明定施行日期：明定本次募發準則、外募發準則及公說書準則等3項法規修正條文，自2024年1月1日施行；另集保劃撥辦法部分，因應戰略新三板最後交易日之交割需求，明定自2024年1月4日施行。(修正募發準則第76條；外募發準則第66條；公說書準則第39條；集保劃撥辦法第35條)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後興櫃市場回歸單一板塊之預備市場，定位更為明確，且擴大興櫃公司均得採用簡易公開發行機制，有助企業降低進入資本市場之前置作業時間；另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將督導櫃買中心針對採簡易公開發行登錄興櫃公司執行相關配套監理措施，並加強對市場及投資人說明宣導相關規劃內容。未來將持續視國際發展趨勢及實務執行情形，適時滾動檢討相關制度，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2 條、第 8 條修正案，已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發布

為促進創新板籌資環境完善，金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研提放寬創新板多項相關措施，包括開放創新板股票納入信用交易等，爰研議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2 條及第 8 條規定，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實施，前揭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創新板股票適用上市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審查標準：將創新板上市之普通股股票納入信用交易標的，適用上市股票融資融券之審查標準。
- 二、創新板股票改列為上市後，其融資融券資格延續之審查標準：為使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創新板股票改列為上市一般板股票後，其資格之延續性，比照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股票轉上市後，除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標的。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將創新板股票納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標的，可提升創新板股票之流動性，增進投資人操作彈性，未來將持續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參酌外界實務建言，優化創新板籌資環境，吸引更多新創企業掛牌，促進創新板市場之活絡與穩定成長。

## 2025 年起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023.12.26)

為持續強化我國公司治理，便利股東行使選舉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16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擴大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之適用範圍，規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增訂全體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前開規定草案已完成法規預告，預告期間外界並無意見，將於近期依行政程序發布命令。

本次強制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16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本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會 2019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廢止。

## 證券期貨市場 2024 年農曆春節及全年度開(休)市日期 (2023.12.27)

金管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之建議，同意證券期貨市場 2024 年度開(休)市日期，2024 年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封關日)為 2 月 5 日，後續 2 月 6 日及 7 日將辦理結算交割事宜，農曆春節假期後開始交易日為 2 月 15 日。

另我國期貨市場原則上有日盤交易時段即有夜盤交易，爰 2024 年 2 月 5 日仍有夜盤交易至次日上午 5 時收盤，金管會已請臺灣期貨交易所於公告 2024 年度開(休)市暨相關事宜時，一併提醒期貨商及期貨交易人。

證券期貨市場開(休)市日期原則與銀行業通行假日相同，惟自 2019 年起，如遇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時，證券期貨市場不交易亦不結算交割，2024 年銀行業補行上班日僅 2 月 17 日，金管會提醒證券期貨市場參與者及證券期貨業者注意 2024 年度開(休)市日期，並因應規劃交易及結算交割事宜。

## 國內上市(櫃)公司 2023 年第 3 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2023.12.07)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 2023 年第 3 季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 一、大陸投資

- (一) 家數：截至 2023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 687 家，上櫃公司 521 家，合計 1,208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96 家之 71.23%，較 2022 年底減少 2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2023 年第 3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 2 兆 5,394 億元，上櫃公司 2,547 億元，合計 2 兆 7,941 億元，較 2022 年底增加 909 億元，主要係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增加對子公司之持股以及本期美元升值幅度約 5%，匯率變動影響致投資金額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2023 年至第 3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3,076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166 億元，合計利益 3,242 億元，整體較 2022 年第 3 季減少 261 億元，惟與歷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第三高。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221 億元及 40 億元，主係半導體業、電子零組件業及光電業，受市場需求下滑及庫存調節影響致獲利衰退。
-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2023 年至第 3 季投資收益匯回金額 943 億元，截至 2023 年第 3 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7,255 億元及 728 億元，合計 7,983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7,941 億元之 28.57%。2023 年第 3 季投資收益匯回主

要係配合集團資金規劃策略，將盈餘、現金股利匯回所致。上市、上櫃公司皆以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2023年第3季赴大陸投資收益  
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2023年 第3季	2022年	2023年 第3季	2022年	2023年 第3季	2022年	增(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 匯回金額(1)	7,255	6,435	728	605	7,983	7,040	943	13.39%
累計原始投資 金額(2)	25,394	24,486	2,547	2,546	27,941	27,032	909	3.36%
(1)/(2)	28.57%	26.28%	28.58%	23.76%	28.57%	26.04%	-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一) 家數：截至2023年第3季止，上市公司729家，上櫃公司564家，合計1,293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1,696家之76.24%，較2022年底增加4家。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2023年第3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7兆6,510億元，上櫃公司7,280億元，合計8兆3,790億元，較2022年底增加5,283億元，主要係併購取得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參與現金增資，故增加海外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投資金額較大。

(三) 投資損益：2023年至第3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4,498億元，上櫃公司利益465億元，合計利益4,963億元，整體較2022年第3季減少4,652億元，惟與歷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第三高。上市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4,736億元，主係航運業、半導體業及電子零組件業受通膨、升息及市場需求下滑影響致獲利衰退。

上市(櫃)公司 2023 年第 3 季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 計			
	2023 年 第 3 季	2022 年 第 3 季	2023 年 第 3 季	2022 年 第 3 季	2023 年 第 3 季	2022 年 第 3 季	增(減)	比率
投資損益金額 (1.1-9.30)(1)	4,498	9,234	465	381	4,963	9,615	(4,652)	-48.38%
累計原始 投資金額 (2)	76,510	68,944	7,280	7,162	83,790	76,106	7,684	10.10%
比例 (1) / (2)	5.88%	13.39%	6.39%	5.32%	5.92%	12.63%	-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59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2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2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187 件。

## 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2023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87,545.38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86,651.05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894.33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3,950.45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4,597.65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647.20 億元。

（二）陸資：2023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2.44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9.47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2.97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49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27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78 億元。

##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112.57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067 億美元。

- (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207.87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0.152億美元。
-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累計淨匯入約2,367.78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2,365.89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1.89億美元），較2023年10月底累計淨匯入2,255.21億美元，增加約112.57億美元；陸資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累積淨匯入約0.400億美元，較2023年10月底累計淨匯入0.333億美元，增加約0.067億美元。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8048) 內部人王○○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3231) 內部人賴○○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3323) 內部人李○○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486) 內部人劉○○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8210) 內部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3090) 內部人許○○	處 1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4981) 取得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未依規定申報變動取得可取國際股份應行申報事項案件
健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發；3642) 為行為負責人邵○○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79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12.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8087) 為行為負責人林○○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12.26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6026)	處 11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7 條第 5 項與第 10 條第 5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12.20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